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4n1724

法華玄贊義決

唐 慧沼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,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問：菩薩有二，謂頓、漸悟，疏有二釋，何者為長？

答：據其證理名頓悟，得聖迴心名漸悟，勝未得聖者，理未悟故。若以信悟而名漸悟，有定姓大乘人，曾未聞大，創即聞小，雖不趣求聞而信解，豈名漸悟耶？若此信解不名漸悟，故未得聖即迴心者，亦非漸悟。若爾彼類定生時等生數無多，何非漸悟？此亦不然。若趣小果已定生等，若迴趣大生數不定。

問：既定生時，即無多生又不造業，如何不定？誰言不造業？論說有支非攝二位，以憎背有故，若許造業，何非有支？

答：有二解：一釋據無漏者非有支攝。所以《雜集》云：道諦攝非有漏者，不爾如何感十王果？諸論皆說六波羅蜜，咸感彼故，設無相行亦感彼果故。無著《般若論》云：一遍故，若不感有漏如何言遍？又正二，不能正感，於此位造感有業故。《緣起經》云：內法異生。若放逸者，三種無明為緣，若不放逸不說無明為緣。又說，諸聖有學不造感後有業，不言非聖亦不造業。又云若無苦無苦下，無明諸行不生二位。既容現行，何不造業？加行頓伏據滿位說，以此故知迴心行經多生，故成頓悟。又《雜集論》第十三云：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諦理，是名通達順決擇分。即此位中不定種姓者，為欲迴向最勝菩提，及諸獨覺為求無師自證菩提轉趣餘生，是名餘生順決擇分。既云轉趣餘生，明生不定。又復法師本意不說若定生等，雖後迴心必取聖果。下引《善勇猛般若》云：未入正性離生者，據不受變易者，既不受變易，明即趣大、非小聖果。言定生時等，假敘他爾。今又助釋，設是凡夫未求於小即求大乘，但不定姓亦名漸悟，以必不能一往趣故，必中退故。若云不聞說一乘即可有退，聞說一乘即必不退，舍利弗等曾亦聞說妙法一乘，如何有退？以此故知但有小姓必退取小，得聖方迴始成不退，故名漸悟。設有種種界，雖有小姓容有不退，終是彼類，以有一分小乘種子成漸悟法，亦名漸悟，是不定姓故。

問：既為斷疑說斯妙法，何故聞已復更疑生？

答：疑有新舊，舊疑不得作佛，故未迴心。說昔非真皆當作佛，初聞佛所說，心中大驚疑，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？乃至我聞疑網斷，故為斷疑。言謂已定生，即此生時及一生順決擇分等者，《雜集》十三云：未具資糧補特伽羅、已具未具資糧補特伽羅、已具資糧補特伽羅，乃至云如是三種補特伽羅由成就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

各三品故。約能引生順決擇分及諦現觀，如其次第未定已定即此生時，於諦增上法淨信勝解相是順解脫分。即於此法諦密法忍相是順決擇分。如其次第信增上故、慧增上故。此中三品順決擇分者，除世第一法。由世第一法性唯一剎那必不相續，即此生時定入現觀，非前位故。前文意顯資糧、加行二位之中各有三品，如其次第未定已定即此生時。然加行位分為三品，未定已定即此生時在煖、頂、忍，除世第一法，世第一法唯一剎那必不相續不可分之。然云即此生時定入現觀者，此據剎那生說，前解脫分言即此生時約一期生說。

又解俱約一期生說，以世第一法云即此生時，既除世第一法明約一期，雖增上忍亦一剎那猶隔世第一法，非即此剎那生，無間入見故。又復通分煖、頂、忍三，為三時故。就順決擇分復有六種：一隨順順決擇分、二勝進、三通達、四餘轉、五一生、六一坐。最初所起緣諦境行下品善根，名隨順順決擇分。即此善根轉成中品，名勝進順決擇分，望前下品為增勝故。即此善根增至上品，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諦理，名通達順決擇分。此前三種在煖、頂、忍位。若約小乘，可得如次配未定已定即此生時；若大乘者，中忍滿位方名即此生時，若在下忍及中忍位未滿之時猶多生故。若二乘位，雖即此生可有迴趣，名餘轉順決擇分。若餘轉者生生即不定，以求獨覺無上菩提更於多生修勝行故。若在大乘順決擇分者，必不迴心趣餘下乘，況一生等以第七住昇名不退，此決擇分在迴向修，以此准之。若順解脫過第七住未定已定皆不餘轉。餘轉及前言故，從下中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有可退義者，據二乘位說，若於此生定能通達，是名一生順決擇分。前言通達，約二乘位功能而說。然不定性即不決定，餘轉決擇唯不定姓。一生順決擇分據決定姓，各趣自乘，或亦通有不定姓者，據不迴心即一生入非不定姓，皆見道前即能迴心。一坐之中亦通不定姓，在中上忍。前文已除世第一法，唯一剎那故。三種練磨心斷四處障者，無性《攝論》第六云：已說所知相入所知相，云何應見多聞熏習所依，非阿賴耶識所攝？此意密說本無漏種而為所依，云非阿賴耶攝。次問：誰能悟入？問能入人，謂大乘多聞熏習相續，已得奉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，已得一向決定勝解，已善積集諸善根故，善備福智資糧。菩薩此答能入人，據起現行多聞熏習二資糧備。何處能入？此問所入法及能入位，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，意言大乘法相等，所生起勝解行地等，似法義等，即所入法、所生勝解，行地、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中答能入位，於此四位隨聞勝解故、如理通達故、治一切障故、離一切障故，如次四道能入差別。論云：由何能入？由善根力所任持故，謂三種相練磨心故，即四處故，解法義境。止觀恒常殷重加行無放逸

故者，釋云：由何能入者，此問入因。謂由何因？即由善根力所任持故。雖有善根力而心或退屈故，說三種相練磨心故。三練磨者，無量諸世界無量人，一生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，是為第一。由此意樂能行施等，我已獲得如是意樂，我由此小用功力修習施等當得圓滿，是為第二。若有成就諸有障善，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，我有妙善，無障礙善，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，是為第三。釋云：無量諸世界等者，顯示初練引他例已，令心增盛無有退屈。由此意樂者顯示第二，若成就等者顯示第三，廣如彼釋。論云：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斷作意故，由於大乘諸疑離以能永斷異慧疑故。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，斷法執故。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，無所作意無所分別，斷分別故。釋云：斷作意故者，斷除二乘分別作意，此意釋云，所以離聲聞等作意，以能斷故，不起趣執二乘心故。釋云，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，謂於大乘甚深廣大不起異慧顛倒及疑，此意釋云，由於大乘諸疑離者，以斷疑故。言諸疑者，即於佛說顯密三藏種種不同而起疑惑，名為諸疑。言離疑者，以能永斷故。斷法執者，謂於所聞所思法中，能永斷除我我所執，謂我能聞、我能思覺，所聽文、所思義，如是執著一切皆無，於其勝義證現觀故。此意釋云，何無此執？以於勝義證得現觀斷除法執，據不執所聞思云斷法執，法執既無，我執亦斷，不起我能聞思等覺。第四亦是離諸法執。言七地四菩薩行者，七地：一種性地，即種姓住未發心位。二勝解行地，即勝解行住發心已去在於地前。三增上意樂地，即極喜住在初地。四正行地，即增上戒住，增上心住，覺分相應增上慧住，諦分相應增上慧住，緣起相應增上慧住，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，總此六住名正行地，如次離垢乃至遠行。五決定地，即無加行無功用住。在第八地，有三種決定，一種性決定，二發心決定，三不虛行決定。此第八地墮在第三決定，故云決定行地。即無礙解住，在第九地。七例究竟地，即最上成滿菩薩住，及如來住。在第十地及於佛地，第十地因究竟佛地，果究竟故。四行者，一菩提分法行，二神通行，三波羅蜜多行，四成就有情行。因起有二，一通、二別。通者貫餘教故，別屬一經故。通有多義，有為一因起說諸法，即《無量義經》云：法無量者，以諸眾生性欲無量故，其所說法亦復無量。此但說生為起說因。又一因者，《法華經》云：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。此即說佛由大悲故起說於經。有為二因，即總前二故。《二十唯識》云：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又有二因，《法華經》頌云：種種因緣，以無量喻，照明佛法，開悟眾生。此即為法、為人二種因也。又有三因，即《般若經》云何住、云何修、云何降伏其心。雖唯約發趣大乘為向，據實三乘俱然，簡餘二乘云趣大乘，即是三因，一令發

心，二令修行，三令斷障。即是如次令捨道故，成就道故，不失道故，此約修行次第而說。又有四因，即《法華》第三云：未度者令度，未解者令解，未安者令安，未涅槃者令得涅槃。即為令眾生未離苦者使令離苦，未得樂者便令得樂，未能發心斷惡修善令使發心斷惡修善，未得果者令便得果，此依弘願化生次第。又有五因，即《思益經》第二云：若人能於如來所說文字言說章句通達隨順，乃至云能知如來以何說法、以何隨宜說、以何方便說、以何法門說、以何大悲說。梵天，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，是菩薩能作佛事。以何說法，即說三世、世出世間、生死涅槃、蘊處界等，即談法體。以何隨宜說，即隨機宜，或淨說不淨，我說無我等，或顯了說，或隱密說。以何方便者，或為令離苦，或為令得樂，示教利喜等，於無言說法而方便說。以何法門者，謂於一法諸門說故。以何大悲者，起彼四因，初二四所說，第三通能所說，第五能起因即為三例。初二四而為所說，第三由有方便故能起說，第五由有大悲故能為物起於方便說彼彼法。大悲者有三十二，如言諸法無我，而諸眾生不信不解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等，即隨彼生於境不解，迷沒生死不能出離，故起大悲。隨彼不悟，悲心起說，即眾生為能感，如來大悲即所感，略即二緣，開即有五，廣即無量，亦同《瑜伽·攝釋分》說。次至當辨，又有六因，准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釋須菩提問意有六，佛為答彼亦即六意。論云：何故上座須菩提問也？答有六因緣，為斷疑故、為起信故、為入深法故、為不退轉故、為生喜故、為正法久住故。即若有疑者得斷疑故，若已斷疑故，有樂福德而心未成就，諸菩薩等聞多福德，於《般若經》起信解故。已成就心者，入甚深義故，已得不輕淺者，由貪受持修行有多功德不復退轉故。已得順攝及淨心者，於法自入及見生歡喜故，能令未來大乘教久住者故，准配《法華》上下思之。又有八因，准《法華》第一文殊師利答成就文，八大義因是，准義配文。若准《瑜伽》八十一〈攝釋分〉釋經軌則，先解經體釋文義法等起釋難次第，釋義中有多。第四依處及總標中等起，並是發起所因，彼論云：如上所說，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故，諸佛世尊流布聖教，是故說彼名為依處事。依處有三：一、根本事依處，有六：一善趣、二惡趣、三退隨、四昇進、五生死、六涅槃生死。即前四涅槃，即餘無餘等。於中三對。二、得方便事依處，有十二，即十二行：一欲行、二離欲行、三善行、四不善行、五苦行、六非苦行、七順退分行、八順進分行、九雜染污行、十清淨行、十一自利義行、十二利他義行。於中六對。三、依悲愍他事，有五：一令離欲，即是為說生死過患；二示現，即為顯示四種道理，謂法爾、因緣、證成、作用四道理也；三教道，即未發心者教授令使發心修諸正行；四讚勵者，見退

屈者讚勸令進；五慶喜者，見能進修而不退屈隨生慶喜。時依處即三世補特伽羅依處，即二十七種補特伽羅，亦攝《思益經》如來五力。事依處中根本依處及時依處，是彼以何說法；攝得方便依處，即彼以何隨宜說法、以何方便、以何法門攝，或大悲及以何方便攝。悲愍依處即離欲等，約方便能起此五，即大悲補特伽羅依處，亦大悲攝。《瑜伽》約能悲所悲別開，《思益》據起悲之因亦大悲攝，故彼經云：如言諸法無我而諸眾生不信不解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。此顯諸佛申慈悲故，為諸有情依善惡趣，乃至自他利行，隨其所應，令知過失功德、厭欣修斷及以獲證，故令離欲。示教讚喜等，於經文中隨義思配，恐煩不述。別者准《智度論》隨經中說，皆為起意，意因請等，比類皆然故。

今更辨經起意中總有十門、別有五十二。

一為顯於一而說此經有四種，一一為顯一乘故說此經，故第二云今此經中唯說一乘等。二為顯世尊平等大慧故，多寶讚云能以平等大慧等。三為顯真如體唯一相故說此經，故第三云如來知是一相一味等，前三令悟。四為一切色身三昧故，喜見菩薩等得現一切色身三昧，更有多一，略舉此四。此一略明因令修。

二為顯二，有七：一為顯教理二勝故說此經，故下文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。論釋云：謂證甚深及教甚深，又蓮華二義亦此門攝，令欲聞故。二為顯因果兩門故，本論云：自此以下明因果相令欣修故。第三為顯權實兩乘，下文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，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又云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即非真等，令取捨故。第四顯真化兩身，〈壽量品〉云：眾皆謂我出釋氏宮，我實成佛已來無量阿僧祇等，令知真化。第五顯損益兩行，故〈不輕品〉云：其供養之者如向所說，其誹謗者如前所說等，令妨修故。第六顯勸捨穢生淨，如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等，令遠惡近善故。第七令厭下欣上，如第八云：當生忉利天等，令離怖畏當親近故。

三為顯三，有七：一顯三寶故，下文云：又見彼土現在諸佛，及聞諸佛所說經法，并見彼諸比丘等。又第二云：若有能信汝所說，即見於我及比丘僧并諸菩薩等。論云：佛及弟子差別示現三寶故，令起信樂故。第二顯三乘差別，謂比丘等四眾及見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等故。論云：復乘差別令知勝劣。第三顯世尊三輪化故，入定者顯記心輪，放光等題神境輪，說法者顯教誡輪，令知勝人起尊重故。第四顯悟知三性，下文云：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，是法住等，令悟三性達所知故。第五顯三勝行，下文云：入如來室、著如來衣、坐如來座等，為顯勝行令修學故。第六顯三種平等，一授聲聞當得作佛記，二多寶佛涅槃涅槃起，三現一佛攝一切佛。故論云，為除三種染無煩惱三昧見等，染慢說三

平等。三種染慢者，一信種種乘異，二信世間涅槃異，三信彼此身異，令證真理攝自他故。第七顯佛三菩提，下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顯化身，我實成佛已來久遠顯報身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等顯法身，故論云，八者示現成大菩提無上者示現三種佛菩提等，令識真化而求證故。

四為顯四，有七：一顯如來有四種說因論，亦云四種成就：一往成就即種種方便；二教化成就即種種知見；三功德畢竟成就，即種種念觀；四說成就即種種言辭，令知二勝起渴仰故。二顯開示悟入四種之事，令欣果行因故。三顯四菩提行，下云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，令修勝行故。四顯四安樂行，即〈安樂行品〉：一正身行，二正語行，三意離諸惡自利行，四心修諸善利他行全，弘法利生，學是除非故。五顯如來四種勝力，〈涌出品〉云：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之力、諸佛自在神通之力、諸佛師子奮迅之力、諸佛威猛大勢之力，令知所說勝故。六顯如來四種一切，〈神力品〉云：如來一切所有之法、如來一切自在之力、如來一切祕密之藏、如來一切甚深之事，四一切者，令知能詮教勝故。七顯成就四法末代得聞此經，〈普賢品〉云：一為諸佛護念，二殖眾德本，三人正定聚，四發救一切眾生之心，令知勝法難聞，必修勝行方得聞故。

五為明五，有七：一顯智慧甚深故，論釋云：智慧有五甚深：一義、二體、三內證、四依止、五無上甚深，令生忻證。二顯教門有五種難故，論牒經云：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，令生推求願欲聞故。三為顯五濁，下云所謂劫濁等，令生厭離顯佛大悲故。四顯五劣不為說一，〈方便品〉云：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，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，眾苦所惱亂，為是說涅槃，令捨劣人故。五顯五德為說一乘，下云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，令學勝人故。六明五乘令知根性，一兩所潤而各生長，論云：為一向求大乘者增上慢云無別乘，令知種種乘異故，說兩喻令識根機隨宜化故。七顯五緣方說一實，〈化城品〉云：自知涅槃時到，眾又清淨信解堅固，了達空法深入禪定，令知法難聞要根熟故。

六為顯六，有六：一示現六動，令眾警悟故。二現六趣，令眾厭怖故，下文云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。三現行六度，勸令修學，如下頌說。四明與六記，論云：一未聞令聞、二說、三依何義、四令住、五依法、六遮，配文可知。顯正逗機，令取捨故。五顯莊嚴六根，勸令持讀，如〈法師功德品〉廣說，應知令持經故。六明六種授記，令知當果地起決定學心故，謂別記、同記、後記、無怨惡記、通行記、具因記，廣如論辨。

七為顯七，有四：一顯世尊具七成就，有種種言辭，令生問求，一種種成就、二語言成就、三相、四堪、五無量種、六覺體、七隨順眾生修行說成就，配經可知，令知勝人具德辨故。二顯七種眾生起七種慢，令知過失故。三為治此說七譬喻令斷障染，如論具辨。四題持經具七德，令行法故。〈法師品〉則為如來衣之所覆，又為他方現在諸佛言所護念，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，與如來共宿，如來手摩，令知持經成勝人行顯經妙故。

八為顯八，有四：一為願教具八甚深，論云：一讀誦、二修行、三果行、四增長功德心、五快妙事、六無上甚深、七入甚深、八不共聲聞辟支佛所作住持甚深，配文可知，令知差別勝小教故。二為令離八邪然，下文云薄德少福人等，又云不求大勢佛等，又云我本著邪見等，令知邪正故。三令修八正，下文云：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，令知勝用得出世樂故。四令離八難，〈提婆品〉云不生地獄等，令知勝利得世善果故。

九顯九部經，為趣大說，令捨權故，故下文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，入大乘為本，以故說是經，令知方便半滿教故。

十為顯十，有五：一顯文殊得宿命智成就十事如現在前，如論具辨并配文顯，顯師資勝故。二顯教法有十勝妙，下文云演說正法初善中善等，令生忻習。三顯大乘有十無上，令知經勝等，如文具辨并及配文。四顯十義故說一乘，如《攝大乘論》及《莊嚴論》，令知大乘有四祕密故。五顯此經有十殊勝：一舉事明難勝，略舉六行顯此為難，如〈見寶塔品〉說。二喻類難思勝，略舉十喻明於此經，如〈藥王菩薩品〉云，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，海為第一等。三證聽二眾勝，明證則多寶塔涌欲開化佛皆來，此為證明勝。龍宮地下上諸支提，普賢妙音傍歸寶塔，又聲聞菩薩具德者雲趨，四眾龍天居尊者霧集，為聽眾勝。四能除八難勝，《成實論》說四輪能摧八難，於此經中小聞生信即能總除，如〈提婆達多品〉說。五生天值佛勝，如〈普賢品〉說。六得住淨土勝，暫聞一品即往淨方，如〈藥王品〉說。七不退菩提勝，一聞生信不退菩提，如〈分別功德品〉說。八為世福田勝，持經四句堪受人天勝妙供養，一劫讚佛福雖無邊，一讚持經福更過彼，如〈法師品〉說。九獲福難思勝，持讀此經功德無限，如〈藥王品〉及〈分別功德品〉說。十速得成佛勝，如〈提婆〉及〈不輕品〉說。具如行儀所說。略舉大綱，明此十門，恐繁故止。

前來五十二緣，此經因起，頌曰：初四三各七，五七六有六，七八四九一，十有五應知。

吉藏法師略陳十義：一說菩薩道，二受梵王請，三顯三世佛權實二智，四說三淨，五說三攝法門，六說三種法門，七為斷疑，八說中

道，九增念佛三昧，十為三世眾生如實分別罪福二門。今略敘彼一為說菩薩道故說此經。

問：

始自華嚴之會，終竟法華前，集諸大乘經，已說菩薩行，今何因緣故復更說耶？

答：

有二菩薩，一直往、二迂迴，今為迴小入大菩薩，故說是經。

問：

何以得知，華嚴等為直往，今為迴小入大者說？

答：

〈涌出品〉云：是諸眾生始見我身，即寂滅道場見盧舍那；聞我所說，謂華嚴教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則知前未為如是人等，我亦令得聞是經、入佛慧，故知今為迴小之人。

問：

何故先為直往，後為迴小？

答：

修行久近別故。

二為受梵王等請，故說此經。

問：

昔般若等教已明受請，與今何異？

答：

請有二時，酬亦兩種。初請一說根本法輪故，今受請與昔為異，如〈方便品〉及《智度論》初卷說之。

三者欲明三世諸佛權實二智相資成，故說於此經，非實無以顯權、非權無以顯實，實有起權之功、權有資實之用故。下文云：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即從實起權。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，則以權通實。稟教之徒或執權亡實，昔執三乘人不能悟入一乘之道；或執實亡權者，聞法華一乘謂無三乘，說破可知。

四欲說三淨法門故，眾生本性未曾垢淨，於眾生顛倒故成垢淨，垢重不可頓拔故。佛菩薩漸漸出之以開三淨：一以五戒十善淨三途，二說二乘以淨三界，後明一乘以淨三乘。以三途為重苦，三界為中苦，變易生死為下苦，故說三淨。

五為說三攝法門總談聖教，有此三門：一攝邪歸正門，二攝異歸同門，三攝因歸果門。攝邪歸正門者，釋迦未出凡有二邪：一在家外道起愛眾生，二出家外道起見眾生，並乖正道，故稱為邪。〈方便品〉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，即起愛之流入邪見稠林諸見外道，如來出世攝彼二邪歸五乘之正，此二之中有無聞非法，以人天成就。三乘性者，三法攝故，攝彼二邪歸乎五正。二攝異歸同者，若懸悟

一道者，不須更說為鈍根流，雖捨二邪更五乘異，攝前五異同歸一乘。三攝因歸異者，離攝五歸一但是因行，欲令修因證極果故，說稱如來真應兩身為攝因歸果門。

六欲說三種法門：一根本法輪，二枝末法輪，三攝末歸本法輪。佛初成道為諸菩薩說《華嚴》等根本法輪。薄福鈍根不堪聞故，說二乘教為枝末法輪，四十餘年說三陶練，今此法華方會歸一，即攝末歸本。

問：

何處有文？

答：

〈信解品〉云：遙見長者踞師子床羅列寶物，即指《華嚴》為根本教。喚子不得，遣二人，脫寶服、執糞器、著弊衣、宿草庵、假稱子，為枝末教。為會親族集付家財，攝末歸本。

七為除聲聞菩薩疑故說於此經，如新疏辨，雖少有別，略不明也。

八為欲說中道法故，故說此經。

問：

何以得知？

答：

二周說法，初皆放眉間白毫，上不以頂，下不以足，放眉間者，表二周說，皆中道也。初周明一道清淨，即一乘也。第二周明一法身清淨，真實身也。

問：

何故明中道？

答：

昔說五乘，為顯教五，稟教之徒聞昔五乘作五異解墮在諸邊，稟人天教者在生死邊，求二乘者墮涅槃邊，學大乘者著大乘邊，今破此諸邊令心無著。

九為增念佛三昧，故說此經。自昔未明真實身、方便身故，凡夫二乘、始行菩薩未識佛，故不解禮念，但有所得心禮念，即禮念有所得心，何曾禮念於佛？故佛非彼師，彼非佛子。今開身方便、身真實，方解禮念。

問：

昔云何不解禮念？

答：

昔執雖多，不出三種：一者不識本一迹多，二不識本無生滅應有生死，三不識釋迦久證法身非迦耶始得，為此三病，故示三種教門。一明釋迦淨土諸佛應身不二，故知應身不二、迹身不一。二者開塔同坐，顯多寶滅而不滅，則知釋迦雖生不生，不生不滅名

為法身，方便唱滅，稱為迹用，故王宮生而不起，雙林滅而不失，迹雖生滅宛然，而法身未曾起謝。三者過去久成未來不滅，稱為法身。然燈授記，伽耶成道因為方便。

問：

釋迦識法身，法身有久近不？

答：

法身無久近，以法身無久近，則悟亦無久近。所以然者，悟本於法身，法身既無久近，則知悟之亦無久近；既知久遠悟而無久，當知今近悟亦無近。

何故但明此三？答：

初則法身不二、迹身不一，未知不二之身為生滅、為無生滅故。次明法身無生滅、應身有生滅，雖知生滅法應有異，未知釋迦為始證、法身為久證故。次明其久近，一切諸佛皆具前二，釋迦具三。

問：

既明念佛，如何為念？

答：

《大品經》云：以無憶故，此顯除分別，不見佛為所念、生為能念，如真理體而為禮念，如〈安樂品〉及〈壽量品〉明。

十欲為未來十方眾生如實分別損益、罪福二種業報者，如行儀說，十義親疎邪正思之。

經得名門，疏中云依順體義處中，因出世報者，依《宗輪疏》云各有四種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，略有三。且教有三者：一無義言，如四吠陀論，婆羅門誦之，音聲清雅甚自可重，但尋其義都無理趣，如彼論云，我已飲甘露成就不復死等。二邪妄言，如九十五種外道，亦說因果，但明邪僻，故名邪妄。三如法言者，如佛所說因果道理，說苦集是世間因果，滅道為出世因果，道理相稱不乖僻故，名如法言。理有三者：一增益義，如諸外道，於無我法橫計我法等。二損減義，如諸邪見及斷見等。三順體義，如佛教法，有則說有、無則說無，離斷常見，故名順體。行有三者：一順世因，如在於俗事君忠事父孝等；二邪僻因者，謂妄計諸邪戒禁等；三處中因者，如佛法門離苦樂邊離邪求等。果有三者：一諂詐果，如曲從命以取榮祿等；二虛妄果者，如諸外道妄計無想以為涅槃等；三世出果者，如佛教法能令眾生出於生死證得涅槃等。由依教、理、行、果有邪正，故立如是名，令捨邪歸正。

又為得四清淨故明四總名：一教清淨，二義清淨，三方便清淨，四所得清淨。如次立彼，教即初中後善等，理即離彼增益損減等行、離苦樂等，果非世間眾苦所依識惑所染，故名清淨。又為依詮悟

理、依理起行、由行得果，若無能詮，無由悟理；若不悟理，有邪分別，故造諸惡行。有邪分別，故造諸惡行，故感諸苦果。今依教正能顯正理，既證正理能起正行，由正行故能得勝果，故依於四以立其名。又由教故生於聞慧，依理生思，依行生修，因此得果故。《攝大乘》云：聞等熏習無，果生非道理。又有二類：一依人、法，二依法、喻。或單或雙，綺互不定。何故如此？依人名者，令知修六和敬故；依法名者，令知了義不了義墨法文法等故；依法喻者，為鈍根故、廣略明故。從處從事皆法中收，法名寬故。准於上義，法教立名雖有眾多不出於此，且如《攝論》談其名者總有十種，頌云：法、補特伽羅、法、義、略、廣、性、不淨、淨，究竟，名所行差別。初法名者，謂色受等。補特伽羅者，謂天授等，世間名；隨信行等，聖教名。後法名者，謂契經等。義名者，謂此所詮殺害於父母等。略名者，謂一切法無我等。廣名者，謂色無我等。性名者，謂阿等諸字，是詞句因故。不淨名者，謂諸異生，為諸煩惱垢所染故。淨名者，謂諸賢聖，垢永斷故。究竟名者，謂總所緣，即般若波羅蜜多及十地等，以總略義為所緣故。此有五對：一法人對，二教義對，三略廣對，此三如次；四染淨對，第八九名；五分別非分別對，亦得名因果對，第七第十字為餘因，故分別名第十，為顯究竟理故名無分別。於中第二八九從人名，所餘從法名，然今辨教即是第三契經等名。《瑜伽》八十一，名有十二，頌曰：假、實、同、異、類、隨德、及假說、同、非同、所了顯、不顯、廣、略一。假立名者，於內假立我有情等，於外假立瓶盆等名。實事名者，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。同類相應名者，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。異類相應名，謂佛授德友等名。隨德名者，謂質礙名色、領納名受等。假說名者，謂呼貧名富等。同所了名者，謂共所解，與此相違是非同了。顯名者，謂義易了。不顯名者，謂義難了，如達難弭茶呪等。略名者，謂一字名。廣名者，謂多字名。此中六對：一隨詮假實對；二同類異類對；三稱體虛設對；四共非共了對；五詮義難易對，亦云詮事題密對；六能詮略廣對。雖十二名，不出人法，文顯可知。若辨教名，隨其所應，義准可通。

通論諸教立名不同，總開六例：一依六釋通別，二教理行果通別，三人法通別，四法喻通別，五三寶通別，六讚毀通別。或合為二，所謂人法。於前六中據其通別復有多類，如依六釋；或唯一，或通二三四五六等；或無唯一必滯二釋，如《涅槃經》體，既通能詮所詮，即有持業及依主釋；或通三釋，如《成唯識論》、《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》等。有通依主、持業、有財，如《正法念經》等即通持業、依主、隣近，餘可准知。或可無有具六釋者，若依教理行

果四名通別，通即有十五，別即有四。二二各有六，三三合有四，四四合有一，《遺教》、《無量義》、《大忍辱》、《涅槃經》，如次教理行果四單名也。二二合者，如《解深密經》等教理合，《大方廣菩薩十地經》教行合，《稱讚佛功德經》等教果合，如《信力入印經》理行合，《如來入一切佛境界經》理果合，《如來求佛本業經》行果合，餘可准知。法人單合，皆易可知。人喻名如《菩薩瓔珞本業》，人法喻合如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經》。三寶單合者，《阿闍佛經》、《四分戒經》、《說無垢稱經》，三寶如次。《如來功德莊嚴經》佛法合名。《佛大僧大經》佛僧合名。《菩薩戒經》法僧合名。《阿難問佛吉凶經》三寶合名。已上總是立名不同，廣如《唯識論鈔》敘，恐繁且略。

然學之者，應先敘通名，後敘此經。此經名中分之為二：初依疏辨，後述異名。述異名中初解妙法，後辨喻。初解妙法者，南岳思禪師云有十妙：一境妙，二智，三行，四位，五三法，六感應，七神通，八說法，九眷屬，十功德利益妙。境即十如，智即能緣本後二智，智所導為行，行所歷名位，位所依為三法，依法以應物機為感應，隨能感而為現通名神通，應感者而演教為說法，因隨佛化聞法能悟為眷屬，以法授生為利機隨人為益名功德利益妙。何以得知有斯十妙？准下文知，〈方便品〉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等，即境妙。我所得智慧等，即智妙。具足行諸道等，即行妙。乘是寶乘因位直至道場果位，即位妙。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等，即三法妙。我以佛眼觀，皆是五子，驚人火宅，見父居床等，為應感妙。今佛世尊入于三昧雨華動地放光遠耀等，為神通妙。所可說法初中後善言辭柔軟，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，但說無上道等，為說法妙。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，為眷屬妙。聲聞聞法得記佛前，末世隨聞所得福利，皆為利益妙。生起次第，准義說之。上解妙法。次解喻者，華有眾多，何故獨舉蓮華為喻？答：吉藏法師云，略有三義：一者離喻，二合喻，三者通喻。言離喻者，一明此華不有而已，有則華實俱合；此經不說而已，說則因果雙舉，故以蓮華喻於因果，故論云示現因果相等。二者由華開而實現，由言發而理顯，故以蓮華喻於教理，故下云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等。三者華未開而實未現，華開則實方現，未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未顯，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方顯，華開喻方便門開，實現譬真實相顯也，故下云開方便門顯真實相。二合喻者，略有十義：一華從種生，喻一乘必有種起，故下云佛種從緣起等。二者此華從微至著，喻佛乘漸漸增長，故云漸漸積功德等。三者此華增長滿足出濁泥水，喻佛位國出離生死，故下云如來已離三界火宅，寂然閑居安處林野等。四者此華雖出泥水而不捨泥水，喻佛雖出四流之外，而不

捨三界之中，故下云在門外立聞有人言驚人火宅方宜救濟。五者此華妙潔第一，喻於佛乘五乘第一，故下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，於諸世間為無有上等。六者此華凡聖歎愛，佛乘亦爾，世出世間稱歎愛敬，故下云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讚供養禮拜。七者此華臺葉具足，喻於佛乘萬德皆圓，故下云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。八者此華佛菩薩坐，此經亦爾，為佛菩薩而住其中，故下云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九者此華開合有時，喻此一乘隱顯有時，昔隱今顯，故下云所以未曾說，說時未至故，今正是其時，決定說大乘。十者此華劫初成時梵王坐上為眾生父，是經亦爾，故下云如大梵王一切世間之父，此經亦爾，為一切世間之父，為一切賢聖等父，餘處復說智度菩薩母以方便為父等。三通喻者，《大集經》云：慈悲為根莖，智慧為華葉，三昧為鬚臺，解脫為敷實，菩薩為蜂王，涅槃為甘露，是故我頂禮《妙法蓮華經》。復有釋云：所言妙者，妙名不可思議也。法者，十如權實之稱。蓮華者，喻權實法也。良以妙法難解，從近喻遠也。次意乃多，略擬前後合成六喻：一為蓮故華，喻為實故權，故下云知第一寂滅，以方便力故，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等。二華敷喻開權，蓮現喻顯實，下文開方便門顯真實相等。三華落喻廢權，蓮成喻立實，下文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四又蓮喻本，華喻於迹，從本垂迹，迹依於本，下文云劫濁亂時，乃至云是故諸佛如來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等。五者華敷喻開迹，蓮現喻顯本，下云汝等諦聽，如來說祕密神通之力，乃至我成佛來復過是數等。六華落喻廢迹，蓮成喻立本，下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，為度眾生皆實不虛等。是以先標妙法，次喻蓮華，蕩化城之執教，廢草庵之滯情，開方便之權門，示真實之妙理，會萬善之小行，歸廣大之一乘，上中下根皆與授記。又發眾聖之權行，顯本地之幽微，故增道損四生、作隣大覺，一期化道事理現俱圓，蓮華之喻意在斯也。品有無中云五失三不易者，彌天釋道安云：譯胡為秦有五失本、三不易也。一者梵言盡倒（有云書倒，更勘），而使從秦，一失本也。二者梵經尚質，秦人好文，傳可眾心非文不合，二失本也。三者梵文委悉，至於歎詠丁寧反覆或四不嫌其煩，而今裁斥，三失本也。四者梵有義說只似亂辭，尋說向語亦無以異，或一千或五百刊而不存，四失本也。五者事已合成，將更傍及反勝前辭，已乃後說而悉除此，五失本也。然智逕三達之心覆面所演，聖必因時，時俗有異，而刪雅古以適於今，一不易也。愚智天隔，聖人叵階，乃欲以千代之上微言，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，二不易也。阿難出經去佛未遠，尊者大迦葉令五百六通迭察迭書，今離千年而近意量截，彼阿

羅漢乃兢兢若此，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是，豈將不知法者之猛乎？斯三不易也。涉茲五失、逕三不易，譯梵為秦，詎可不慎乎？明經品得名中有二：初釋品名不同，後明得名。名不同者，《正法華經》云光瑞品、方便品、應時品、信樂品、藥草品、授聲聞決品、往古品、授五百弟子決品、授阿難羅云決品、藥王如來品、七寶塔品(提婆達多品入寶塔品內)、勸悅品、安行品、他地涌出品、如來現壽品、行福事品、勸明品、歎法師品、常被輕慢品、如來神足行品、藥王菩薩品、妙吼菩薩品、光世音普門品、總持品、淨復淨王品、樂普賢品(末云佛說此品時，如恒河沙億百千菩薩眾，皆悉總持即盡之也)、屬累品。釋品廢立中，〈屬累〉若在〈藥王品〉前，乃有八違。有為十證〈屬累〉令在〈藥王品〉前，令還妙故證，但云化佛使還本土，多寶佛塔未遣還故。二不言佛讚證，〈藥王品〉中但云塔讚。三妙音開敬證，涌出遍禮分身，妙音但禮二佛。四穢土非淨證，化佛未去，此猶令淨，妙音來日何為被呵。五問佛來不證，云多寶如來來聽法不？既不見多寶，明塔已閉。六欲見多寶證，若未閉塔，二佛同坐，自應觀見，何須請見？七請見唯聞證，既唯聞聲，不言見佛，明知已閉。八敬塔非佛證，二佛同坐，應禮二尊，何故但言禮多寶塔？九二分不齊證，化佛若是未還，何以不齊奉施？十無別分身證，若〈藥王品〉下猶有化佛，何無文證？以此十證〈屬累〉不令在後，應廣如彼說。敬尋斯說，理奧文通。然義有千途，今者翻歸舊轍，上德既以十證《屬累》令有於先，若爾有十不可，是故〈屬累〉還令經末。一令還如故證不可，非言如故，但令塔閉不遣還國，《正法華》云：多寶世尊七寶講堂佛之塔廟還復，故處迹不可言。經本有別唯一佛說，又不同小，見聞異故。二不言佛讚證不可，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云：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，讚言善哉善哉，雖開寶塔佛無在中，今言多寶在寶塔中讚言善哉，不言塔讚，云非佛讚證不可言。三妙音關敬證不可，以下方涌出遍禮分身、妙音不禮，即證已去；亦應文殊不禮，分身已去。〈提婆達多品〉亦云：至二世尊所修敬已畢往智積所，不言遍禮，豈化佛去？故為不可。四穢土非淨證不可，若以妙音被誡土還穢者，亦應化佛使往靈山出應非淨，若云雖云諸山據本相說、談土實淨，妙音見穢類亦如是。若云雖變淨土靈山尚存故不為例者，靈山非穢變淨猶存，既土石山如何得在？故言在者據初時說。如文殊從海涌出，猶言詣耑崛山，時會並以昇空詣山欲何所為？故雖詣空寶塔，據本尚言詣山處地遣使持華詣山，故知據本非淨，土內可有耑山。下文云：時我及眾僧，俱出靈鷲山，亦據本處說。若云經云唯留此會眾，亦留人山者，不爾，眾令聞法本為可留，山不聞經留之何益？故云穢土非淨證不可。五問佛來不證不可，何者？文殊請見妙音，

釋迦如來云多寶如來可為汝等而現其事，時多寶佛告妙音言，善男子來，文殊師利欲得相見。來承佛召，如何假問？問者為傳佛言，故經云淨華智佛問訊世尊。又問多寶如來來聽法不？非妙音自問，故為不可。六欲見多寶證不可，若云二佛同坐即令俱見，何須請佛？我今欲見多寶佛者，菩薩下人、如來上果，加被令見可得覩尊，若未加被即不得見，希望佛加故請欲見。且妙音將至，文殊尚請佛加，妙音既現，處因得見，要須佛力，故雖同坐請已方見，非是請見即證塔閉，故為不可。七請見唯聞證不可，若以請見，經但稱云讚、不說見身，即明不見多寶；亦文殊請見妙音，經不讚妙音來至、文殊得見，文殊亦應真不覩妙音。若已請見，來即得見，何須說者？妙音請見當即見，何要文中說得見？故為不可。八敬塔非佛證不可，何者？若以妙音敬塔不云敬佛，即證塔閉，亦應普賢來日不言敬塔，塔亦應無，不得言塔比時已去，文無遣塔之處，雖不敬塔不妨塔有，不言敬佛何妨見佛。又如塔開之後一切總在虛空，文殊海會云詣靈山，豈可不知佛在寶塔？以本山故言詣山，以本在塔故云敬塔，非不詣空及親禮佛。又如俗云謹書足下，未必安於腳膝下，但是敬辭，此亦應爾。又准《正法華》，觀音奉瓔，一分奉釋迦牟尼，一分奉多寶如來，不言奉塔，明塔未閉妙音得見；今言唯閉，故為不可。九二分不齊證不可，若以多寶但為二分，不奉化佛，明無化佛，亦應龍女但奉釋迦，多寶亦應以去。又文殊不禮多寶，多寶不無；觀音不奉分身，何得即云以去？禮敬齊故，故為不可。十無別分身證不可，設下經文不說化佛，何廢措在，如〈藥王品〉下不言聲聞，聲聞豈即非有？若以〈普賢品〉中說有，即證現有聲聞，唯《正法華》等〈屬累〉既在經末，明知化佛亦有，文義須說可即說之，文義不須何為強說？故不可。

分判本文中，一說〈方便品〉下八品為正宗，一說乃至〈不輕菩薩品〉為正宗。雖有二釋，意取初釋。何以故？下文言，今此經中唯說一乘，又云開方便門，即是顯昔權；顯真實相，即是今說實。又〈方便品〉既是根本正明權實，所說之乘譬喻化城，重說前義，三根獲說已下即讚歎勸行。說法既周，即智積請去，為明流通顯經力勢，化廣速成，非是會權顯於一實。又論釋告鶩子所由，為諸聲聞所作事故，欲令聲聞迴趣大故。又《攝大乘》說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，說二乘無，令捨不趣，豈說報法不令起化，成應佛已不起化故，應不令修佛恩德故，故知不為捨於化身唯說法報故。又復三佛俱是菩提無上故，故第一說善。餘明〈方便品〉下乃至〈不輕品〉為經正宗，云〈方便品〉下十九品明經體，後八品明流通，序明興教之由，體明即坐之益者，若以得記為益，即說〈方便〉已下八品

為正宗；若以得證皆名為益，應遵法師善乃至普賢，何故但至不輕？准此即有太寬狹失。餘准前判，得失可知。

有釋七成就中，序成就有二：一顯法門中勝，二自在功德成就。云以法門中最勝，故配序成就文，自在功德，故配餘六種。此釋正違論，論文自分七成就已云：又序成就者，即各別牒解釋，以其二義別屬城山，何得自在屬下六成，不得云論言顯此法勝舉屬經文，功德成就既不結配明屬餘六，以法勝言雙顯前二，以能詮教及所詮功德俱名法故，法名寬故。

解如是我聞，皆云阿難親從佛聞者，

問：

如佛成道二十年後阿難方始出家，云何諸經皆言我聞？

答：

佛重為說。何以得知？《菩薩處胎經》具廣分別，佛歷問所說，不聞之者阿難言不聞，佛勅聽為說，阿難得佛覺三昧，悉能受持故也。

問：

若爾，何故《智度論》云：阿難將昇高座說經之時，向佛涅槃方而說偈言，佛初轉法輪，爾時我不見，如是展轉聞，昔於波羅奈，為五比丘眾，轉四諦法輪？

答：

《智度論》文隨他餘部故作是說。又釋，佛初在彼為五人說，後更重為阿難再說，云展轉聞。

問：

若爾，《入大乘論》云：阿難持法不盡明，二十年前皆悉不持。又引《中阿含》說：釋提桓因語鬱多羅言，尊者！我得他心，觀閻浮提一切眾生，無有盡能受持佛法，唯除尊者，餘不能了。以是因緣當知阿難非悉能持。又《首楞嚴經》中佛為淨日藏天子說：阿難所持小不足言，不受持者，乃有無量。乃至廣云復滿十方微塵世界，皆如阿難不能盡持，亦復如是。

答：

據佛未加未重為說故作說。又解，《首楞嚴經》據佛所悟未說之法，云不能總持，如言未說如林中葉等。又若此處所說之法阿難能持，於餘十方諸淨土說，阿難不持。

問：若阿難陀非大菩薩餘不能持說，既是菩薩，化作聲聞何不能持？

答：

在因位故，據顯相身在此界故，於餘處說云不能持，在此界中若實無能，云何《阿含》云唯除尊者餘不能了？鬱多羅者亦聲聞

故。又違《處胎》云悉能持，不爾相違，故作此通，諸文無過。言諸漏已盡釋名者，《俱舍》云稽留有情久住生死，或令流轉於生死中，從有頂天至無間獄，由彼相續於六瘡門，泄過無窮故名為漏。世親菩薩述經部云：若善釋者，於諸境界流注相續泄過不絕，故名為漏。若准《大乘雜集》第六云：令心連注流散不絕，故名為漏。此復云何？依外門流注，故立欲漏；依內門流注，故立有漏；依彼二所依門流注，故無明漏。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是漏義。解云：於境泄過立以漏名，但得小乘之糟粕，失大乘之淳粹。出漏體中，有云《瑜伽》六十四無明漏，唯取惡見所依無明為無明漏，故彼論云，略由五相立助解脫欲無明漏：一有想論門生起無明，二無想論門生起無明，三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，四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，五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。以此文證，唯取分別。又但取見所依無明者不爾，此且依欲界三求門說不有唯言不爾，上略無明非漏故，如疏釋大乘盡理故。《瑜伽》八十九云：諸欲界繫一切煩惱，唯除無明說名欲漏，諸色無色二界所繫，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。於彼三界所有無智，總攝為一立無明漏。若一切有《俱舍》頌云：欲煩惱并纏，除癡名欲漏，有漏上二界唯煩惱，除癡無記同內門定地，故合一。無明諸有本故，別為一漏。然纏中除昏沈、掉舉，《婆沙》云：彼界纏小不自在故。准《品類足論》及經部宗，即加此二。然准二宗，三界煩惱三漏攝盡。經中復云無復煩惱者，二釋如疏，非前三漏攝，或不盡更言無復餘。有釋言，前三漏攝取不盡故，更言無復煩惱，深為大妄。

盡諸有結者，有言，非是九結。相應宗云：九唯欲界現纏，故應取五上下分結。今謂不爾，准八十九云：依九種事能和合故，建立九結：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貪愛纏事；二即依可惡一切境界瞋恚纏事；三依自有情數憍慢纏事；若四、五、六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，謂依聽聞不正法故，依不如理邪思惟故，依非方便所攝修故，如是差別即為三三種；七依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；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；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，如次起九。後二據因，以出家品慳慳法故，當知貧窮智；在家品慳財故當貧窮財。此據多分欲界所生，不說唯言。准《雜集》第六云愛結者，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，慢結者即七慢，無明結者三界無智等，大同有部《中邊論》第一文，亦通說，不言唯欲故。又八十四云：於五種事能和合，故說為結。第五趣向事能生五趣，於諸趣中能合和合故，名趣向事。既言諸趣，不簡上二界，明許通三界。三見二取各合為結者，且《俱舍》云：物取等故，即彼三見有十八物，二取亦然，故名物等。三等所取、一等能取，等故名取等，所取能取有差別故。何緣纏中取慳、慳二？答：不善性自在起故。八纏可爾，

十纏中忿、覆亦具二義，應言數現行故。又二能為貧賤因故，遍顯勸懺隨煩惱故，惱亂出家在家部故。故准疏解，文為盡理。若取五上下分結者，准八十四云：望色無色，欲界名為下分，望其修道，見道為下分，由約此二下分差別，准此即應五下分結准分別。或無俱生愛不成有結，闕潤生故，違餘文故。此既約多分，九結亦應爾，略舉二三，餘文異解多有乖失，准此可知。

列阿修羅眾中，有人引《阿含經》云，光音天人海，精流海內遂成一卵，逕八千歲生女修羅，身如須彌，千頭小一，水觸女身生毘摩質多，其形四倍大母，九頭八脚千手小一，納香山乾闥婆女生舍脂者，此是經中談外道義，不爾，欲天尚無精穢，豈光音天而有精流？

有釋說法時至成就中，言大乘經通名，無量義已下別名，然其別名不唯解無量義，亦通一切諸大乘經者，其義未可。且解總別，理即可然，以大乘經一切大乘經通名，此即極成無量已下別名。然亦通一切大乘，此即未可。論解時成舉說無量義，若通一切何名時成？或說餘經未說此《法華》故，以此故知，十七名者但解一無量義。又復論云：此修多羅有十七名，若通一切何須說此？又自解云：此時所說一部教義但得三名，如《華嚴》等但名方廣。又云：餘十四名所詮之義，《無量義經》中不具故，《無量義》不得餘名，但得三名爾，何得云十七名通一切大乘經？又復論云：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名，若《無量義》名不具足，何得云此有十七名？

見六趣中有說閻羅王，准《華嚴經》則別立趣。《華嚴經》云：令諸眾生離閻羅王趣枷梏等苦。又言令諸眾生離地獄、畜生、餓鬼及閻羅王四惡趣苦。以此文證，故別立趣。若准《伽論》第二，劫初成滿已，有一有情起增上雜染業，生那落迦中作靜息王。既言生彼，故知彼攝。今謂不爾，若許彼趣攝，應受彼趣苦；若受彼趣苦，何能治罰彼趣有情？故《二十唯識》云：何緣不許獄率等類是實有情，不應理故；且彼不應那落迦攝，不受如彼所受苦故，乃至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焰恒燒燃苦，云何於彼能逼害他等？以此故知非彼趣攝。然《華嚴》云及閻羅王四惡趣苦者，以王臣別開為一趣，據實鬼趣如修羅趣於天別開，《瑜伽論》云：生那落迦中作靜息王者，判彼趣故。又應云生那落迦作靜息王所判有情，不爾，便違《二十唯識》及餘經論是鬼趣故。

問：

大義內成就中，論釋有八，如文具列，然未知開權顯實，對中論云示二種密境界，為頓悟人為漸悟者？

答：

准義雖通，然意約漸悟。何以故？本為聲聞所作事故，欲令聞知難信法故。若據頓悟示密境界，即是令取清淨義竟，何須復說？故對聲聞令捨昔權，示聲聞密境界令取今實，示菩薩密境界。上雖總示令欣，未別令修理智，令修證二果故，有得智觀理對文。

問：

有云為說二種密境界者，謂吹大法螺、擊大法鼓，其義如何？

答：

彼說非理。非理者何？論云大法鼓二句示現。若取法螺，即大法鼓一句示現，何得云二？若云取大法鼓并彼法螺云二句示現者，不斷大法鼓，復明何義？若云彼論所牒經與此別，若爾論文自釋別經，何須引釋此《法華經》？況復大乘無別部，釋一佛說無有二經，只應從論八，云何得自意量度？有釋：阿含八種甚深亦通釋智慧。義雖可爾，然釋論文八種甚深通釋二者，違於論說，如文可知。

問：

論云已生驚怖者令斷驚怖，為利益二種人故。下文復云四悔驚怖者，謂大德舍利弗等我不應證如是小乘法自止，即此悔心名為驚怖。應即先驚怖，云何釋云不說無驚說即有驚？

答：

以有論云，謂若為說，謂大德舍利弗等我不應證等，故云說即有驚。又如疑心既有新舊，此悔亦爾，為欲斷改悔因更悔起。又先悔修小，今者為說，方悔不早修大，故釋無妨。今更一釋，或可疏本有誤，應云二：一說即有驚，二不說即無驚，以舍利弗云聞說未聞斷疑悔故。此釋有過，不順經論故。

又問：

驚怖有五，如怪驚怖恐更有謗，密令退席；損及顛倒何不退席？

答：

聞之不謗故可在座，增上起謗故令退席。

問：

損驚怖者，聞而不謗故不令退，何故論云謂有聞聲取以為實謗無大乘？

答：

謂聞聲執實謗無大乘者，據昔凡夫創聞小教執為究竟，謂無大乘。未曾聞說大乘，起謗此損減謗，遂依修小將為究竟，我究竟取如是涅槃。今聞大乘既信不謗，但揣無分不能進修，既聞唯一，便謂無有聲聞得滅，返道疑生故名為損。故下文云：若我弟子實得阿羅漢辟支佛，不信是經無有是處。

問：

既不為說，定性二乘為在座不？

答：

辟支佛果此會定無，經但說有求緣覺故；定性聲聞雖不生，為有亦無妨，令成不愚法故。又設聞雖信，既不迴心又損驚怖，無亦何爽。

問：

難云二子趣於牛羊鹿稱出宅，太子趣於牛應當亦出宅？

答：二乘或苦盡，羊鹿稱出宅，初劫或猶行，不得稱出宅。

問：

地前菩薩或苦在不得稱出宅，初地已上或苦在亦應非出宅？

答：

分別二障初地斷，得離分段稱出宅。

問：若爾，初地受變易，得離分段名出宅，變易八地受，前七未離非出宅？

答：

前七有能離分段，雖非變易稱出宅。

若爾，三果有能離分段，初三果人稱出宅？

答：

初地菩薩力有能、悲心不受稱出宅，前三果人離不定，非是故留，非出宅。

若爾，前三未能迴向大，不受變易非出宅，出宅迴心受變易，能離分段稱出宅。

答：

據迴心者，既受變易得名出宅。

若爾，初三果人豈得名為出三界苦、具足三明及六神通等？下第二云：若心決定具足三明及六神通，有得緣覺不退菩薩。長行又云：見諸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

答：

此等諸文據決定說，有學迴心及受變易俱不定，故不障名出。若不如是應不索車，若未索車如何與記？若云在宅亦得索車行記，得車即應有學乘車出宅，若爾即便有學勝無學，宅內得車故。若云有學未名得車，說無學故者，云何無學得記即名索車與車，有學得記不名索車與車？若云或苦在故不得名索車與車，七地已前亦爾，思之。

問：

釋遮中准論云，無二乘者無二乘涅槃，為但無涅槃，為行果等亦復非有？

答：

有云，能詮之智證所證理，既無二涅槃，明亦無二智；二智既無，故亦無二行；行因教起，亦無別教，故說一兩等。如實義者則不如是，但無二理，一真如故、唯大涅槃故、上下諸文但云法身無差別故。又云何體法若唯一乘體故。一乘體者，謂諸佛如來平等法身，聲聞辟支佛非彼平等法身之體，以因果行觀不同故。既云以因果行觀不同，明智行等別；又前云彼三乘法但有名字章句說，非有實義，以彼實義不可說故。又理無為體一，無別智行等為差別，實一方便別故。

問：

既云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，何得有損驚怖？

答：

今言實得，據迴心者，故第二云，我等今者真是佛子，又云真阿羅漢，明苦未迴非真佛子、非真羅漢；不定既爾，定性亦然，故名自謂非真二聖。若爾得名增上慢，得世間定謂得無漏名增上慢，但得小解脫未得全解脫。又未得法身而自謂言與如來等同坐解脫床等，雖無煩惱是所知障，雖不障彼而得名慢。若不如是，初時未信、後方能信，各無有是處；增上慢亦爾，除佛滅度後在畢化得故。雖作是釋，不如前解。前損驚怖，設不迴心，聞亦不謗，順此文故。

問：

何經云我知此眾生未曾修善本，此經本對退菩提人，前云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。第二卷云：我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等故。

答：

為二解，一云且據非退，創據小者云未修善；一云設曾修大，非增上品未成定位云未修善根，非全不修。

問：

為據今生？通說多世？

答：

通說多世，說世所化，豈得云我遇說，設餘佛化亦云為我，不唯今生，聞即得聖證於小果，極疾三生，如鶩子等經六十劫，豈唯今生創教於小。

若爾，何故第二卷云初聞佛法遇便信受？

答：

言初聞亦通語耳，未必定今。

若爾，何故云，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，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？

答：

且據今生，不唯今聞即得悟小。又釋，此據化者，實即不爾。我以佛眼觀，佛有五眼云佛眼觀。此之五眼，略以五門分別：一出體，二釋名，三得人，四廢立，五相攝。

第一出體者，且肉天眼諸宗說異，廣如餘辨，繁不具述。但依大乘自宗所說，有以眼識種子名眼，故《二十唯識》云：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。有以色種名為眼根，《觀所緣緣論》云：識上色功能名五根，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緣。有說能感眼根業種名為眼根，《成唯識》云：有避如前所說過難，明附彼執，復轉救言：識中業種名五色根。上之三說皆不正義。

《對法》、《五蘊》、《瑜伽》等說：肉眼體性以四大種所造淨色而為眼根，於中三說：一云種子，一云現行，一云通二，此說為正。故《五蘊論》云：眼根云何？謂四大所造、眼識所依，以色為境故通種現。天眼根體以定所起四大所造淨色為性，是通果故。故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云：謂色攝故，色攝復二：謂法果、修果。法果即肉，修果即天。法是總名，即能感業；肉是此果。雖知總稱，肉獨得名，如說色處；修謂是定，因修所起名為修果。愚法二眼俱慧為性，緣真緣俗二境別故。故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云：第一義諦攝、世諦攝。又第一義智力故，世智不顛倒轉故，是一慧約取境用分，佛眼即前四眼為性，《智度論》云：譬如四河流至於海，總名天地故。前四眼在佛身中即名佛眼。若准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說，然佛後智名為佛眼，論云一切種一切應智攝。又云一切應智中一切種無功用智說名佛眼，《智度》說中據總出體，《般若論》中各別出體。又《般若論》中，前四據因，佛眼約果，不爾，佛果豈有業感異熟眼根？又佛後智豈由本智方不倒轉，任運起故。或同智論，總名佛眼，以智強故總名為智。若爾，何故云一切種應智中一切種無功用智？准此即是偏取後智名為佛眼。故前解勝。

二釋名者，一總、二別。總名眼者，梵語云般遮斫芻，般遮此云五，斫芻者此言行盡，謂如戒行種種諸物悉能見盡，故云行盡。傍從於此翻名為眼，非是正翻，梵語名眼，眼照矚義。五者是數，帶數釋也。釋別名者，肉謂業異熟色，肉即是眼，持業為名。自在光潔神用名天，天名雖通欲色無色，意說色天，天之眼故依土為目，或即定果光潔名天，天即眼，持業釋也。此釋有濫，又與《智度論》說有相違，彼云天有天眼故非即眼，照了名慧，慧即是眼，亦持業釋。法即是境，緣法之眼名為法眼，雖慧等緣通名為法，餘各各別緣，此能通緣。又緣教法此獨名法眼。佛名如常，佛之眼名佛眼，依主釋也。

三得人者，欲色二界有情之內，若其天眼，欲界六天，及以三洲除北拘盧，得四靜慮根本定者，能起天眼，以許得通故。二乘有慧

眼，照生空理故。雖亦得法眼，以小劣故不說彼成。菩薩有法眼，以有種智故，能緣一切故。佛有佛眼，相顯可知。又成後後必得前前，勝得兼劣、劣不成後，故成前前不必定能成於後後故。《智度論》云：天有天眼，二乘有慧眼，菩薩有法眼。

問：

若佛有法眼，即得名佛眼，菩薩有法眼，應名菩薩眼？

答：

佛眼唯佛有，從佛以立名；法不唯菩薩，從境名法眼，餘者准知。

問：

法不唯菩薩，不名菩薩眼，天眼不唯天，何得名天眼？又天眼不唯天，而得名天眼，肉眼不唯人，應得名人眼？

答：

肉通餘趣報，不名唯人眼，天唯屬彼法，是故名天眼。

問：

法通於佛有，不名菩薩眼，天通諸眾成，何獨唯天眼？

答：

佛等亦天號，通故名天眼，人雖起彼天，屬天名天眼。又名字假立，何假苦求，設作多通終還有難，且各據義以立其名。

四廢立者，何故唯立五眼不增減耶？

答：一切諸法略有二種：一色法，二非色法。色法之中有其二種：一顯現近色，二隱覆遠色。知顯近色故立肉眼，知隱遠色故立天眼。或色根中定散果別，散業果眼立為內眼，定所起眼立為天眼，勝劣不同故分二種。故無著論云：謂法果、修果此為五眼。鹿境界故是初色攝，非色法中有理事境，為了理境立其慧眼，為了事境立其法眼。又雖一智，本後智殊故立為二，故無著論第一義諦攝、世諦攝。又以果對因總立佛眼，故《智論》之前之四眼，若至佛果總名佛眼。或據得人分五種，思准可悉。

廢立雖爾，云何次第？

答：

以其劣勝引生次第，於色之中肉眼最劣，唯見顯露；天眼次勝，通見隱顯，故次肉說。於非色中由了真諦俗智不例，又了俗由證真故、說為後故，慧先法後，前因後果故次佛眼。故無著論云：此為五眼，鹿境界故是初色。據第一義智力故，世智不顛倒轉，是故第一義攝在先。

五相攝者，准《瑜伽論》說眼有三，《華嚴經》中眼有十，列名相攝，皆如疏辨。若《瑜伽》第三立一至十一與此相攝，恐繁不述，欲廣之者可尋彼文。

問：

經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者，菩薩二疑中今除何者？

答：

二俱除。他知自得作佛，亦不疑他不得作佛。何以得知？

答：

唯論釋喻第三為破一向求大乘執無二乘，故說兩喻。

問：

菩薩除知得作佛，何無授記？

答：

聲聞久來學小，雖信自得作佛，恐未決定，令得決定之心，故與記別。菩薩先不學小，但恐彼退，聞說一乘知無別小，即住大決定，故不假記。又亦與記別。

前云無一不成佛，即總與記，何不別記？

答：

以略故、宜聞異故。

問：

既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，為自知當作佛，為不知耶？若自知者，千二百人應同鶩子一時與記，何故說化城已方生解心始與授記？

答：

有二解。一云知得，但未趣向，以樂少故，聞說化城方解捨小，始與授記。二云未知，但是佛說彼當作佛，聞第三周方始領悟。

問：

何故菩薩聞即疑除知得作佛，千二百人自未能知，但是佛說？

答：

利鈍異故。鶩子利根一聞尚解，菩薩更勝故即疑除，千二百鈍根故未能解。

問：

准〈分別功德品〉云，若聞〈壽量〉一品功德於無一菩提退者，無有是處。舍利弗等過去曾聞《妙法華經》，如大通會等，何故並退？

答：

二解。一云究竟退者，終無是處，設退還發故。二云據利勝者，或據領悟者，說九淨者，《顯揚》第三云：一尸羅淨，善住尸羅，乃至於小羅中見大怖畏受學處。二心淨，依戒淨故住四靜慮。三見淨，依心淨故得漏盡智現觀諸諦。四度疑淨，依見淨故

於佛法僧無惑無疑。五道非道智見淨，依度疑淨故得妙智見，知佛所說道能出離、外道所說不能盡苦。六行智見淨，依道非道智見淨亦得淨妙智見智，出離道有上中下，謂苦遲通行所攝等。七行斷智見淨者，依行智見淨得妙智，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為發起上妙聖行。八無餘寂滅淨，依行斷智見淨證得無餘，諸漏永盡。九國土淨，謂諸佛共有無上功德器，示現能不可思議國土莊嚴，極淨佛思，極淨菩薩思，及思眷屬。

問：

火宅譬喻舍利弗請，為千二百人即皆無學，何故論釋云為有學具足煩惱性眾生？

答：

有二解。一云談本說權本為凡夫，今以喻顯故言為具足煩惱性，即談昔意故不相違。二云准聲聞請，正為無學、傍備有學，據傍云凡夫，無學文顯，論略不釋。不爾、此經宗明一乘，如何〈藥草品〉云令知乘異，說種種乘故，約內有學聲聞令趣於大，文顯可知，故具不引。

問：

羊鹿車體正取何法？

答：

准疏家釋，取二乘無學解脫道後世間定心，虛指此為種智之車引子令出，此世間心，實不能了一切法，故出門不得。可須與修，義言索車。故論云第一人者與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令其遊戲，後令人大涅槃故。

若爾，云何下合喻云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等而自娛樂？

答：

彼是此乘莊嚴具故。又無漏身中所有諸法亦名無漏。

若爾，牛車亦應如是。

答：

彼究竟故，是實德故；此虛指故，非究竟故。

若爾，有漏豈名出宅？

答：

出分段故名為出宅。又釋即指無學果位所得無漏生智為羊鹿車，下言自在無繫無所依求無漏根等故。

若爾，如何出門索車？以得知故。

答：

以指此智假為種智，此不能了一切法故，當更修故，義云索車。

若爾，如何名為世間？

答：

緣俗俗事故，以劣智故，名為世間。若爾對車說城應取真理，云何論云涅槃城者諸禪三昧城，涅槃既取禪三昧城，菩提何故取後世間智？又復二乘無漏後得，不能起通了知諸法，何名令戲？故前說善。

問：

門外索車為三乘人，並悉索車為唯二乘？

答：

有二解。一云通三乘索，文無簡故，舊德說故，說諸子故。二云唯二乘索非菩薩，何以故？宅喻分段，得出分段名為出宅。二乘出宅得無學果，菩薩出宅在於初地，二乘無學未得種智，當能修學名為索車。初地已上得種智車故不須索。若以修學即名索車，十地皆修故恒常索。若爾，即應菩薩無不上車，何得說言者乘車遊戲。又論云為令人不退地示與無量智業，初地已上即得智業，雖知修學，經不云索，說遊戲故；二乘出宅未得種智，未至初地可能修學，義名索車。又論云，其第一人與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令其遊戲，後令人入涅槃城，以與人天世善，未得其真可須言索；菩薩不指羊鹿，初地已上得真，所以菩薩不索。或有說云，初機虛指故車須索。或云，宅內聞三門外見一，不知誰知一，是故須索等。皆非實說。

問：

既菩薩不索車，得名出宅坐不？

答：

稱出宅坐，但約二乘學究竟故，離障盡故，心止息故，建立果故；菩薩之人學未究竟故，未離障盡故，不建立果故，心不息故，不得說云露地而坐。若雖分別名露地坐，前三果人亦應如是。若謂有學亦名出坐，云何下合喻中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嶮道得涅槃樂。又釋菩薩亦得稱坐，雖不止息及以不制果，然以智安處亦得名坐，能伏惑故，出分段故，名出三界露地無妨；若爾三果亦應如是，許亦無失，取捨任意。

問：

三車門外出此車體有多不同，古解即是涅槃，今說即取後得正智。取涅槃而為車體，經論明文。經合云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，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。論云後入涅槃，故取後智而為三車，復何文據？

答：

亦經論明文。羊鹿說為後智，論云第一人者，以此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方便令戲，後令人入涅槃故。既云種種善根三昧功德，明

非涅槃。合牛車云求一切智、佛智、自然智、無師智，如來知見愍念安樂等，明非涅槃。

問：

俱有城文，如何取正？

答：

取智為正。

若爾，前文如何會釋？

答：

涅槃相故名為涅槃。又求羊鹿為涅槃故，不以涅槃合於羊鹿。

若爾，他亦釋云，知見性故，三昧性故，名知見等，理實涅槃。

此復何爽？

答曰：

違多文故。合鹿車云，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；合牛車云，愍念安樂度脫天人，又云我以無漏根力等而自娛樂，又云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，應當等心各各與之，不宜差別。若是涅槃，豈云無數各與之？若云真如雖一，然說七種或十如等，據能證說云有無量及各各等，此即何過者？不然，說智為車，理為寶所，此有何違？總說為理，若唯取理即闕菩提，今者取智，智斷具足說。復前第一云究竟令得一切種智，又論令人不退地，亦與無量智業故。又經云：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，又云佛種從緣起，又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，又云乘是寶車遊於四方，又說根力等諸功德法故。又云，我今為汝造作此車，故理喻寶所，先有非作，有為修生說造作等，不可說言化城。雖理亦說造作，彼但造名，無實體故。牛車同彼，子應捨之，若取實理不說造作，廣有多證，繁不具引，故以寶取喻理，車喻智勝。

問：

窮子譬喻對治一向增上慢，我乘與如來乘等無差別，若言我乘與如來乘無差別，即是與如來相好，乃是《攝論》說聲聞作佛令得同佛，自體意樂之義。何須對治？

答：

有二解。一云許自小乘與如來等，說如窮子以對治之，我與佛等，亦應當得此之意樂，即非對治。一云定性之人修不作佛故，但令得同體意樂；不定之人當應作佛，許與佛等，障不迴心故說。對治所望有別，故不相違。

問：

四大聲聞說喻領解，即為無學，論何故云為有學說？

答：

喻昔在因迷執為等，今悟喻昔云為有學。又自既解，說喻曉餘云為有學，斯亦何失？不爾，四人豈自對治？

問：

授記聲聞為總不定，亦有餘耶？

答：

准論中解，通為不定及變化者，故論云二種聲聞如來與記，謂應化聲聞，退已還發菩提心者。

問：

誰為不定？誰變化？

答：

論不定判，准經文中，滿慈一人說為變化，餘多不定，皆說曾發大菩提心故。

問：

若許實聲聞有迴心作佛，云何《維摩經》云我等聲聞猶如敗種無所復用，《入大乘論》及《菩提資糧論》並不許此。《法華經》中有實聲聞，悉變化故。猶如種未必不生故，此意無惑。更不受生，云何修行得三祇劫？

答：

彼皆據讚大乘勝，可彼小乘不令求趣，不定之人終歸大故，令有大性速趣大故。不爾，經論豈可相違？准此諸文，法華會時，四種聲聞初俱在會，三止之後，增上退席，不說真聖亦退席故，聞經令成不愚法故。論釋記中不為授記不障在座，或可無定性，論云有損驚怖故，不為記故，根未熟故，故不在座，取捨任意。

問：

化城以何為體？

答：

如疏釋。又助釋云：無學後心世間三昧說為化城，如二車體，以根本智不作解故，後得智作涅槃想解將為究竟，經化作故。論云第四人者，方便令人涅槃城故；涅槃城者，諸禪三昧城故。

若爾，云何能息諸苦？

答：

離障礙故，出三界故，如二車故。彼既得云出宅，此何不能息苦？

若爾，二車如何不得？所說化城即言得人？

答：

不能了知一切法故，非種智故，故不得車。何以故？以未離智障故，如何得化城？以三界苦息故，得於解脫故，惑障已離故。

若爾，如何名為涅槃？

答：

假名涅槃故。第二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又云，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涅槃，如增上慢自謂得果，其實不得，此亦如是。

若爾，無學豈不得有餘耶？

答：

如彼無漏智隱而不彰，但說世間智，名之為車；此亦如是；雖有有餘非究竟故，隱而不彰，令取大故，所以論云令人涅槃城故；涅槃城者，諸禪三昧城故。若即指有餘；云何名諸禪三昧城？故又《勝鬘經》云：得四智及涅槃者，去涅槃界近，明非實涅槃，云去近故。若是涅槃，即云已得，云何名近？《成唯識論》第十卷云：不說無學有涅槃者，彼有兩釋：一云或約不定姓，得無學已即迴向大，不說彼得，正與此同。若定性人，羊鹿二車即彼生智，所說化城即二涅槃，彼究竟故，非暫息故，不趣大故，不同不定。

問：

如求三車將為勢力，說火宅喻令其生厭不令更求，別說三車而為對治，既有定人，實無涅槃而有增上慢，以有世間三昧三摩跋提，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，對治此說化城譬喻。應知既有學執世間三昧以為涅槃，實非涅槃，名增上慢。今即為說世間三昧名為化城，應如火宅令厭不取，如何得云第四人者，方便令人涅槃城故。若是取世間三昧名為涅槃，豈不增彼執耶？又不知化求人彼城，既說為化，如何勤求後方向大？

答：

正為無學談其昔事，權令得息，求欲暫息，為趣空所令趣向大，今更餘義對治有學，不定之人堪能向大，有定之者，執彼無學所得涅槃，將為究竟，作意欣趣。今佛為說彼非實滅，猶如化城，所以昔日說為涅槃者，是我方便令退，且入假涅槃城使得息疲，過此城後，令入大涅槃城珍寶處故，令有學知捨此求大，故為對治說作化城。而為對治，非是即今第四人者說作化城更便求人，應如文釋，與理不違。愚見若斯，更悞妙釋。

問：

十無上正為何說？

答：

正為聲聞不定性者，故論云示現種子無上故說兩譬喻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者，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，前所修行善根不滅，同彼後得果故。意說二乘身中有菩薩種子，但能還修皆得作佛，已發心

者令堅固故，未發心者令聞無上亦發心故。既云退已還發心，前所修行善根不滅，同後得果故，明為不定。

若爾，何故十種無上不皆在正宗？

答：

非獨為顯一乘之理，并讚勸持，故通二分，略敘大綱，餘不繁述。

問：

此十無上有何次第？

答：

以義准之，令勸發心須馮因力，說其曾種大因，令順修行，當得佛果，故說種子無上，即為明說汝等所行是善菩薩道，明昔發心善根不滅。今聞佛法，還同為因，後得果故。既有勝因，須長時修無上之因，方能得果，故說大通智勝如來垂得菩提猶經十劫，顯果勝上修無上因。次說修行無上，修行無上者要行大行，云何中間授之於小？但為昔日曾發大心，中間是大不能頓發，權施方便令息苦已，後進於大，故說增長功德力無上。何知昔日曾發大心？說繫珠譬令其領解，故次說令解無上。既知昔日久修大因，但為怖大，所以中退；今能憶念解悟修行，如諸菩薩當得淨土，故次說清淨國土。無上解悟既增上，堪聞解脫教，故次說說無上。聞無上教積劫行因皆成勝人，故次說教化眾生。無上勝因既積，當得勝果，不同二乘，故次說成大菩提無上得果。雖復證滅而能現身利生，法報身雖常存，化身應物不定，雖滅不滅、雖生不生，故次說涅槃無上。所說既勝獲益無邊，起信供養聞法持讚，得無邊福，現於神力，舉他勝行及人法為證，復由久行因能化能受，聖者遠至格白聞經，如來摩頂，慇懃三歎，明斯勝事，欲使通流，故次流故次說勝妙力無上。諸宗解釋，異說無窮，經論出沒多門，於中知見無量，略因講次，聊述少分，多未欲呈於廣聞，但為備時須爾。

法華玄贊義決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